

新民晚报

广告

2015年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文职人员招聘公告

经上海市公务员局、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决定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文职人员70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

(一) 招聘对象

1、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社会人员；

2、上海生源2015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。

(二) 报考条件

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品行，能够保守工作秘密；

3、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4、具有大专或本科学历；船舶驾驶、船舶轮机管理岗位学历适当调整（详见《2015年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文职人员招聘简章》）；

5、1979年5月21日以后出生；船舶驾驶、船舶轮机管理岗位年龄适当调整（详见《2015年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文职人员招聘简章》）；

6、具备拟担任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；

7、本人、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，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记录。

二、考试报名办法

(一) 招聘岗位查询

本次向社会公开招聘70名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文职岗位工作人员的具体岗位、考试科目、资格条件等，详见《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文职人员招聘简章》，从5月19日开始可通过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（http://www.shacs.gov.cn）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（http://www.21cnhr.gov.cn）进行查询。

(二) 报名方式

1、本次考试报名一律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。考试报名、缴费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0时至5月25日17时。报名、缴费网址为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（http://www.shacs.gov.cn）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（http://www.21cnhr.gov.cn）。

2、本次招考设三个岗位，请考生根据自身情况，认真研读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后做好填报。

3、实行告知承诺制。考生报名时必须按照公布的报考条件与岗位要求，如实填写《2015年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文职人员考试报名信息表》。报考人员应对网上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，如发现个人填报信息失实、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要求的，一切后果责任自负。

4、完成网上报名且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，可在6月24日10时至18时从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（http://www.21cnhr.gov.cn）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（http://www.spta.gov.cn）上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

三、考试方法和内容

(一) 本次考试科目为《基本素质测验》。考试不指定复习用书，考试范围为《2015年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文职岗位工作人员考试大纲》为准。考试大纲将于2015年5月19日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上公布。

(二) 考试时间定于2015年6月27日，具体见准考证的时间安排。

(三) 报考人员应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时，必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。

(四) 各岗位考试合格分数线按照招聘人数1:3比例确定。考生可于2015年7月22日10时以后通过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查询笔试成绩。

(五) 笔试成绩合格者，经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面试。面试公告将在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官方网站（http://sh-immigration.gov.cn）发布，同时以电话形式通知考生本人。

(六) 面试时，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、考生报名信息表和《招聘简章》规定的证件。缺少上述证件者，不得参加面试。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，招录机关将取消报考者参加面试资格。

(七) 面试结束后，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的人选。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：笔试成绩占40%，面试成绩占60%。

四、公示与聘用

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按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，从考试成绩、体检和考察合格的人员中择优确定，并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公示一周。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，由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所属派遣机构按规定程序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派遣到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文职岗位上工作，试用期为2个月。文职人员在试用期内应接受岗前培训与试用期考核。

五、招聘咨询

具体岗位薪酬详见《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文职人员招聘简章》，招聘政策和考务咨询详见《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文职人员招聘政策问答》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32511357, 32511390 网上缴费咨询电话：95534-6 考务咨询电话：61969089 监督电话：64333772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24022726

（以上内容以相关报名网站发布内容为准）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

2015年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公告

经市公务员局、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90名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

(一) 招聘对象

1、具有上海市常住户口的社会人员；

2、上海生源2015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。

(二) 报考条件

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2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能够保守工作秘密；

3、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；

4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5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79年5月21日以后出生）；

6、达到《汉字速录水平测试》二级及以上水平；

7、本人、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，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记录。

二、考试报名办法

(一) 招聘岗位查询

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190名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的具体岗位、资格条件等，即《2015年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简章》，从5月19日起可通过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（http://www.shacs.gov.cn）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（http://www.21cnhr.gov.cn）进行查询。

(二) 考试报名方式

1、本次考试报名一律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。考试报名、网上缴费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0:00至5月25日17:00。报名网站为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。

2、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及拟报考的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，在报名时填写两个报考志愿。愿意接受岗位调剂的，可在报名表格上注明。

3、实行告知承诺制。考生报名时，须按照本公告公布的报考条件与岗位要求，如实填写《2015年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考试报名信息表》。报考人员应对网上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个人填报信息失实、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要求的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4、完成网上报名且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，于2015年6月24日10:00至18:00从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（http://www.spta.gov.cn）上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

三、考试方法和内容

本次考试分笔试和面试。

(一) 笔试科目为《基本素质测验》（采用百分制）和《法律基础》（采用50分制）。考试不指定复习用书，考试范围为《2015年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考试大纲》为准（以下简称《考试大纲》）。《考试大纲》将于2015年5月19日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上公布。

(二) 笔试时间为2015年6月27日，具体见准考证的时间安排。报考人员应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时，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。

(三) 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，根据招聘总人数，按照1:3比例确定。考生可于2015年7月22日上午10:00起通过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查询笔试成绩。

(四) 笔试成绩合格者，经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面试。面试人选与拟招聘岗位数不足1:3比例的，按有关规定在愿意接受调剂的笔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统一调剂。

四、体检和综合考察

面试结束后，将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和综合考察的人选。

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：笔试成绩占40%，面试成绩占60%。进入体检考察人员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。

五、公示和人员聘用

根据笔试、面试综合成绩和体检、考察的结果，确定拟聘人员名单，并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shrc.com.cn）公示一周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和群众实名举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，由市、区（县）人才服务中心所属派遣机构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派遣到对应的法院辅助文员岗位工作，试用期为2个月。辅助文员在试用期内应接受岗前培训与试用期考核。

六、招聘咨询

招聘政策和考务咨询详见《2015年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考试政策问答》和《2015年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考试考务问答》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32511357, 32511390 网上缴费咨询电话：95534-6 考务咨询电话：61969089 监督电话：64333772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24022726

（以上内容以相关报名网站发布内容为准）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

2015年上海市检察系统辅助文员招聘公告

经市公务员局、市检察院同意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25名检察系统辅助文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

(一) 招聘对象

1、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社会人员；

2、上海生源2015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。

(二) 报考条件

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2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能够保守工作秘密；

3、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；

4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5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79年5月21日以后出生）；

6、达到《汉字速录水平测试》二级及以上水平；

7、本人、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，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记录。

二、考试报名办法

(一) 招聘岗位查询

本次向社会公开招聘125名检察系统辅助文员的具体岗位、考试科目、资格条件等，即《2015年上海市检察系统辅助文员招聘简章》，从5月19日起可通过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（http://www.shacs.gov.cn）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（http://www.21cnhr.gov.cn）进行查询。

(二) 考试报名方式

1、本次考试报名一律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。考试报名、缴费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0:00至5月25日17:00。报名网站为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。

2、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及拟报考的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，在报名时填写两个报考志愿。愿意接受岗位调剂的，可在报名表格上注明。

3、实行告知承诺制。考生报名时，须按照公布的岗位报考条件和要求，如实填写《2015年上海市检察系统辅助文员招聘考试报名信息表》。报考人员应对网上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个人填报信息失实、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要求的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4、完成网上报名且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，于2015年6月24日10:00-18:00从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上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

三、考试方法和内容

(一) 笔试科目为《基本素质测验》和《法律基础》。考试不指定复习用书，考试范围为《2015年上海市检察系统辅助文员考试大纲》为准（以下简称《考试大纲》）。《考试大纲》将于2015年5月19日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（http://www.spta.gov.cn）上公布。

(二) 笔试时间定于2015年6月27日，具体见准考证的时间安排。报考人员应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时，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。

(三) 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，根据本次招聘总人数，按照1:3比例确定。考生可于2015年7月22日10:00起通过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查询笔试成绩。

(四) 笔试成绩合格者，经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面试。拟招聘岗位面试人选不足1:3比例的，按有关规定在愿意接受调剂的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进行调剂。

(五) 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将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入体检和综合考察。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：笔试成绩占40%，面试成绩占60%。

(六) 根据笔试、面试综合成绩和体检、考察的结果，确定拟聘人员名单，并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shrc.com.cn）上公示一周。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，由市、区（县）人才服务中心所属派遣机构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派遣到检察系统辅助文员岗位工作，试用期为2个月。辅助文员在试用期内应接受岗前培训与试用期考核。

五、招聘咨询

招聘政策和考务咨询详见《2015年上海市检察系统辅助文员招聘考试政策问答》和《2015年上海市检察系统辅助文员招聘考试考务问答》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32511357, 32511390 网上缴费咨询电话：95534*6 考务咨询电话：61969089 监督电话：64333772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24022726

（以上内容以相关报名网站发布内容为准）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

2015年上海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招聘公告

经市公务员局、市公安局研究决定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536名上海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

(一)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社会人员（含上海生源2015届高校毕业生）；

(二)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(三) 具有良好的品行，能够保守工作秘密；

(四)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(五)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船舶驾驶、船舶轮机管理岗位学历适当调整；（详见《2015年上海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招聘简章》）；

(六) 1979年5月21日以后出生；船舶驾驶、船舶轮机和车辆驾驶岗位年龄适当调整；（详见《2015年上海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招聘简章》）；

(七) 本人、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，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记录；

(八) 须持有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或办公自动化合格证书（报考船舶驾驶、船舶轮机、车辆驾驶岗位的人员除外），且具备拟担任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。其中，招考岗位明确要求有专业工作经历的，报考者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工作经历。（详见《2015年上海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招聘简章》）

二、考试报名办法

(一) 招聘岗位查询

本次向社会公开招聘536名上海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的具体岗位、考试科目、资格条件等，详见《2015年上海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招聘简章》。从5月19日开始可通过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（http://www.shacs.gov.cn）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（http://www.21cnhr.gov.cn）进行查询。

(二) 报名方式

1、本次考试报名一律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。考试报名、网上缴费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0:00至5月25日17:00。报名网站为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。

2、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及拟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，在报名时填写一个报考岗位。愿意接受岗位调剂的，可在报名表格上注明。

3、实行告知承诺制。考生报名时须按照公布的报考条件与岗位要求，如实填写《2015年上海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考试报名信息表》。报考人员应对网上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，如个人填报信息失实、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要求的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4、完成网上报名且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，于6月24日10:00至18:00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（http://www.spta.gov.cn）上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

三、考试方法和科目

(一) 本次考试科目为《基本素质测验》考试不指定复习用书，考试范围为《2015年上海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考试大纲》为准。考试大纲将于2015年5月19日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上公布。

(二) 考试时间定于2015年6月27日。

(三) 报考人员应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时，必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。

(四) 报考后勤事务岗位的人员，具有C照（不含C2）及其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的，以单独加分（加5分）的形式纳入考试成绩。一旦发现报考人员在该项目上做虚假陈述，直接取消考试、聘用资格。

(五) 考试合格分数线，根据岗位组别报考情况，按照招聘岗位数的1:3比例确定。考生可于2015年7月22日10:00以后通过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查询成绩。

(六) 考试成绩合格者，在经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面试。报考技术保障类岗位的人员在面试阶段进行相应的岗位技能测试。

(七) 面试结束后，根据报考岗位，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的人选。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：笔试成绩占40%，面试成绩占60%。

四、公示和人员聘用

确定拟聘人员名单，并在上海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shrc.com.cn）上公示一周。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，由市、区人才服务中心所属派遣机构按规定程序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派遣到公安机关文职岗位上工作，试用期为2个月。文职人员在试用期内应接受岗前培训与试用期考核。

五、招聘咨询

具体岗位薪酬详见《2015年上海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招聘简章》；

招聘政策详见《2015年上海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招聘政策问答》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32511357, 32511390 网上缴费咨询电话：95534*6 考务咨询电话：61969089 监督电话：64333772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24022726

（以上内容以相关报名网站发布内容为准）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